校园欺凌要从“心”上根治

吴非

教育观察

每过儿童节，总感到为了孩子，我们还有许多事需要去做；不做，我们对不住孩子们。如近年媒体和网络上不断爆出的校园欺凌事件，有些施暴者竟然是小学生。有向同学勒索钱物的，有因考试作弊被发现而殴打同学的；有初中生在宿舍虐待侮辱同学，招引社会人员进校施暴的；还多次发生成群女生虐打同学，拍视频传播，手法残忍，令人发指。

校园欺凌事件远远不止是破坏了学习环境，让学生失去安全感。更大的威胁在于这些学生日后进入社会，其暴力倾向有可能形成更大的危害。一般而言，校园欺凌事件往往不是孤立的，学生的文明水平和所在地区文化氛围密切相关；学校欺凌事件的发生率，和地方文化水平、治安管理水平几乎同步。

营造健康、安全的儿童成长环境，要靠法治教育。预防校园暴力侵害，除落实已有的法律法规，还要加大针对青少年之间恶性欺凌行为的法律惩治，不能纵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我国已有《未成年人保护法》，学校应当向学生和家长做必要的宣传及解说。惩罚是一种教育，惩罚的目的在于减少、杜绝违法犯罪。对严重违纪的学生，如果缺少必要的惩戒，更多的学生在学校的安全将没有保证。

法治是不可动摇的铁律。学校教育需要“爱的教育”,而一旦触及法律法规,则应当坚持原则,不能手软。一些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让人常常感到难以接受的是‘双方和解’。这怎么是‘双方’的事呢？有些伤害,极可能导致受欺凌者和旁观者心灵受伤,人格扭曲。“教育为主”当然必要,如果危及学生生命安全,岂是‘调解’能敷衍过去的？

> 少年儿童在心智上具有较强的可塑性，只要教育适当，有可操作的规则教育、行为教育，教师能严格履行职责，建设安全文明的校园并非难事。

学校和家庭要重视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让学生面前有“高压线”，知道什么是绝对不可以做的事。一旦出现恶性侵害事件，应当追究学校、教师、家长的教育责任，不能以“道歉”“赔偿医药费”之类的方式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目前，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法》所知甚少，有些人甚至错误地理解为“未成年人违法不究”，这类无知倾向会导致少年儿童对法律的误识，值得警惕。学校和社会，应当关注少年儿童家庭的法治教育状况。如果少年儿童在家庭没有对法的敬畏，当他走进学校，很可能缺乏自我控制力，无法约束自己的行为。

每一次披露的校园欺凌事件，往往都带出欺凌者比较复杂的家庭因素。然而这并不表示从特殊背景的家庭走出的孩子都是粗野的。贫穷，单亲，父母文化低，外出务工等等，不能成为孩子沾染恶习的理由。媒体和有关人士在介绍事件背景时，应当从学校和社会的教育评价维度观察问题，寻找深层的因素。

孩子教养代表家庭教育水平，学生文明素养代表学校教育水平。长期以来，一些学校和家长“偏重分数，轻视素养”，只要考试成绩，不讲文明素质，学校管理松弛，部分学生因成绩好而备受老师娇宠，言行粗鲁，极易与同学结怨；有些学校则强调学生学业基础较差，难以管控，便放任自流，校风败坏；也有些学校的“加强管理”治标不治本，不注意对学生进行有效的心灵辅导，把教育工作简单化。“管控有余，教育不足”，忽视了对学生的人格教育，留下一系列隐患。这些，都应当引起教育管理部门的重视。

校园欺凌现象，根在心灵，责在家庭、学校和社会。终结校园暴力，还要重视人格培育。少年儿童在心智上具有较强的可塑性，只要教育适当，有可操作的规则教育、行为教育，教师能严格履行职责，建设安全文明的校园并非难事。重视培育学生的文明修养，让学生有正常的人际交往能力，尊重他人，尊重自我，形成健全人格；教育学生严守道德底线，不管在什么场所，都有守法的自觉。同时，国家要加强法治建设，完善相关法规，严格执法，以此加强对校园暴力行为的预防和惩罚，进一步明确家长、学校的安全教育、管理和防范责任。有文明安全的校园，才会有学生的健康快乐。

（作者系江苏省中学语文特级教师）

—— / 一家之言 / ——

儿童节 少点领导观摩

王莉

昨天是六一儿童节，不少学校都安排了文艺汇演等庆祝活动。有些演出的舞台效果可谓“高大上”，殊不知，这样的演出背后是孩子们被当作机器人操纵，进行了至少长达一个月的单调、重复、枯燥的排练。孩子苦不堪言，家长怒不敢言，快乐从何而言？这样的表演确实能赢得面子和表扬——面子是校长和老师的面子，赞扬是上级领导的表扬，可这些和孩子有何关系？

参加表演的只是少数孩子，六一汇演与大多数孩子毫无关系。能够有机会被选拔参加表演的孩子是极少数，大多数孩子无缘上台，还必须在台下安安静静、规规矩矩地看表演——这哪里符合孩子的天性？

前不久，朋友说起孩子学校举行的春季运动会，颇有意思：一个学校集团把十几所分校的孩子们集合在一个大体育馆办了一场轰轰烈烈的运动会，非常“高大上”，学校领导很满意。可家长们却说，早上六点就要在体育馆坐好，可是集团领导九点才到场。家长们苦等数小时不说，比赛开始后拿望远镜也看不到自家孩子，因为场馆太大，学生太多。

大多数孩子们则说，没有自己的项目，只能干坐着看人，没意思。家长和学生都觉得，这么隆重的运动会还不如在自己学校举办的亲子运动会——人人有项目，大家都开心，简单却快乐。同理，六一儿童节活动也应该是能够让每一个孩子感受到快乐的活动，而不应该只是少数人表演，大多数人当看客。

再说了，孩子们真的从这种表演中感受到快乐了吗？既然台上的孩子很辛苦，台下的孩子很无聊，那这种活动就不是真正符合孩子意愿、从孩子出发的活动。那么我们庆祝节日的方式能不能改一改呢？不要上级领导来观摩，不要同级学校来竞争，让节日回归本然，把节日还给孩子。

我们小时候，六一节搞游园活动，人人有份。大家在校园里参加各种活动，猜字谜、套圈圈、投篮……没有领导讲话，没有各种程序，活动很朴实，孩子们很开心，足矣！

请把儿童节还给孩子，让教育看见孩子。

（作者系蒲公英评论独立评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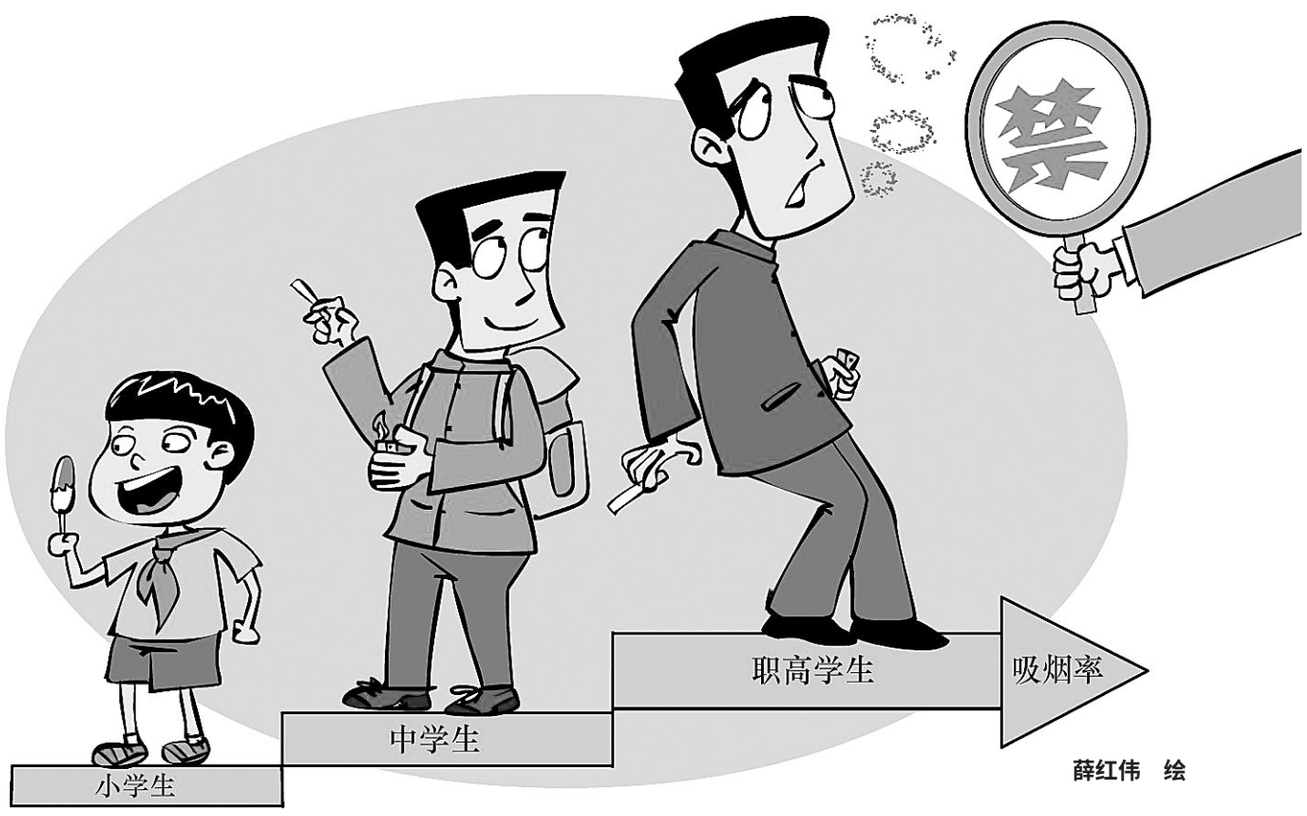

薛红伟 绘

—— / 漫话 / ——

控烟还得加把劲

2016年世界无烟日前夕，北京市疾控中心发布了《2005-2015年北京市学生人群烟草使用情况报告》。报告显示，尽管十年间北京市中小学生吸烟率有所下降，但在中学男生中，现在吸烟率仍有9%，而职高学生吸烟率则高达25%以上。北京市疾控中心表示，下一步将把职高学校作为控烟重点。

—— / 快评 / ——

“导师是老板”谁该挨板子

别敦荣

> 要为研究生导师设立师德底线和边界，禁止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有任何越界行为。导师也要严格自律，谨遵师德要求，为人师表，自觉以法律制度规范和约束自身行为。

据报道，日前，上海一家企业发生爆炸事故。某大学教师参股了这家企业，3名死者中有一人为该教师指导的硕士生。事发之际，该生正在完成一项具有危险性的实验。据称，该教师在校内拥有实验室，所带本科生、研究生，无一例外都被安排参与相关商业研究。

一位研究生死于导师的企业，这样的事故应该如何定性？是企业生产事故还是学校教学事故，或者二者兼而有之？恐怕一时难以说得清楚，但可以肯定的是，它反映了大学师生关系正在发生变化。

众所周知，在我国的教育传统中，有两种比较典型的师生关系都为人们所推崇：第一是为师者为人师表，为生者尊师重道。第二是一日为师，终身为父。也就是‘弟子事师，敬同于父，习其道也，学其言语’。尽管从现代民主、平等观来看，这些师生关系包含一些比较传统的要素，但整体上看，还是积极的，受到古往今来教育界内外的认同和身体力行。

但是，在市场化的大潮中，部分教师的身份发生了改变，他们不再只是教师、导师，还是辅导老师、企业投资人、商业开发人等等。他们在拥有知识、技术或专利的同时，还拥有谋取补课酬金和额外酬劳、赚取企业利润以及获得商业回报的动机和机会。他们不但将自己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后者中去，而且还将学生作为获取酬劳的对象，或者把学生看作自己的劳动力，任意驱使。如此一来，师生关系便随着教师身份的改变而发生了重大变化。师生之间不再像过去那样单纯，学术的成分减少了，利润和商业的成分增加了，有的甚至只剩下商业关系。少数导师与研究生之间表现出来的老板与雇员的关系便是最生动的写照。有的导师被学生称为‘老板’时，不以为耻，反以为荣，欣然接受。有的导师在研究生的学业上，以个人利益为导向，将研究生作为廉价的劳动力，侵占他们的智力成果，任意延长他们的毕业时间，致使一些研究生满腹委曲，熬到毕业如同获得大赦，对导师毫无亲近之感。这样的师生关系完全变味了，丝毫没有了传统的‘导师乃谦谦君子，为学生所崇拜和尊敬’的为学为师风尚。

显然，师生关系的这种变化是有害而无益的，大学应当警醒。在教师的培养与教育上，部分大学注重科研导向和技术应用导向，轻视教师的师德师风，对师德师风出现的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尤其是对那些所谓的“能人"会来事的人”，学校往往网开一面，教育和管理缺位。长此以往，就埋下了事故的隐患。类似前文提到的某大学的事故，只会令学校蒙羞，令大学教育丧失尊严。学校不仅会为此在经济上付出沉重的代价，而且还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其实，经济和法律上的事情还只是表面的，更本质的是，这样的大学已经开始堕落了，大学精神在坍塌，大学理想在销蚀。

大学就是大学，不是企业，不是培训班，不是商业组织。大学是社会的良心，大学教育是人类文明的传承与弘扬，师生关系是纯洁的教育关系、学术关系。找回师生关系的纯洁性，杜绝市场化和商业化的侵蚀，大学需要踩刹车、下猛药。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是教师的天职，师德是教师的首要素质。在任教资格和教师发展上，师德问题应当一票否决。要为研究生导师设立师德底线和边界，禁止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有任何越界行为。导师也要严格自律，谨遵师德要求，为人师表，自觉以法律制度规范和约束自身行为。

（作者系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迷信校外培训是教育迷途

刘艳良

> 如果家长在孩子的教育选择上更趋理性，更符合教育规律，这无疑会倒逼培训市场回归理性，使其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合辙同轨，真正为孩子的健康成长负责。

据媒体报道，近日，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高泽镇西楼村发生惨案。在家中开辅导班的女教师李某某，辅导期间突然用擀面杖打学生，造成1死3伤。据了解，李某某已被警方控制，其作案动机尚不清楚。有关部门表示，关于嫌疑人可能有精神病一事，尚未得到证实。

每每发生此类事件，人们在对受害家庭深表同情的同时，也在质问相关部门的监管为何总是缺位或姗姗来迟：李某某多年在家办辅导班，相关部门缘何没有发现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李某某被学校清退过，为何还有不少家长放心让其辅导自己的孩子？家长们是否考察过她有辅导孩子的能力和条件？这些追问其实不只在等待监管部门的答案，也在倒逼家长们反思。

西楼村发生的惨案虽然是偶发事件，但背后都有着家长对校外培训的认识误区。联想起几天前发生的某培训公司老板卷款跑路事件，会发现不少家长心中都有一个“培训班情结”。现如今，不管是城市还是农村，校外辅导现象屡见不鲜。许多家长看到别人家的孩子参加各种培训，自己孩子不参加，就十分焦虑。于是，有钱的便给孩子报‘高大上’的外教班，没钱的家长则给孩子报便宜一些的补习班。

笔者以为，杜绝机构卷款跑路或孩子被关门棒击等事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固然是必要之举，更重要的还需要家长重新看待校外培训。一方面，激烈的升学竞争助推校外培训快速发展，这就给家长们提了一个醒，培训机构也好，私人“作坊”也罢，看上去很美，其实质量参差不齐。因此，在给孩子选择培训班时，不可贪图小便宜，要仔细甄别，尤其是对授课教师的资质、能力、性格特点等都要多方、仔细考察。练就火眼金睛才是真正为孩子负责。

另一方面，家长也不能过于迷信校外培训。校外培训不是万无一失的托管班。一些培训机构就是故意以可上名校等为诱饵，牵着家长的鼻子走。对此，家长如果不扭转对校外培训的盲目推崇，没有认识到给孩子自主空间的重要性，想当然地以为报的班越多、花的钱越多，就越有利于孩子成长，那么迟早会栽跟头。

对培训机构的作用和价值，家长们也应该多反思。无数的现实证明，家长与其拿出大量的人力、物力，让孩子的童年参加各种校外培训，不如拿出时间在孩子的人格完善和品质培养方面下力气。这样更容易成就孩子。教育的奥妙无非就是因材施教，寓教于乐，教学相长；真正意义的因材施教也只有在家庭的范围内才能实现，需要父母的亲力亲为，做好榜样。大量的调查研究显示，那些优秀的学生并没有上各种校外培训班，其优异的成绩更多地源于良好学习习惯的养成、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和民主和谐的家庭氛围。许多培训班，孩子大可不必上，培训班之外的天地更能促进孩子成长。

实际上，只要家长具有积极的教育观，不迷信校外培训，类似孩子被关门棒击的惨痛教训往往可以避免。家长的眼光看向哪里，孩子的远方就在哪里。如果家长在孩子的教育选择上更趋理性，更符合教育规律，家校合作也会更默契，孩子也会接受到更优质的教育。而这无疑也会倒逼培训市场回归理性，使其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合辙同轨，真正为孩子的健康成长负责。

（作者系渤海大学高职学院教授）

“拔针管上课”式的坚守太沉重

杨朝清

今年4月，52岁的安徽桐城天城中学教师方国虎被发现患有心脏病后，因带了5个班的课，其中还有一个高三班，在医院住了一个星期后，他拔掉针管，瞒着家人与学校领导到校上课，想坚持到高考过后再住院治疗。近日，方国虎正在清点学生人数时，不幸突发心肌梗塞倒在教室里，再也没能醒过来。（《新安晚报》5月30日）

不论是“打吊瓶上课”，还是“单膝跪椅上课”，抑或“拔掉针管上课”，这些忍受着身体的痛苦坚持上课的教师们，既让人感动，也让人痛心。这边，教师需要教书育人的责任与担当；那边，劳动者需要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权益保护，当二者难以协调时，就会出现顾此失彼的尴尬。

在一些教师的价值排序中，教书育人“等不及”“伤不起”，尤其是即将高考的高三年级，有疾病可以“忍一忍”“等一等”。在“一切为高考让行”的裹挟下，为了让孩子顺利参加高考，一些人作出牺牲是必要的。这种“代价论”表面上为这种行为提供了极具合理性和人情味的理由，在本质上却是一种“道德绑架”，会对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变相剥夺。

有学者在评价乡村教师的时候，曾说了一段意味深长的话：“人们把老师比喻成蜡烛，燃烧自己照亮别人，我完全不赞同。这是不把老师当人，照亮别人的同时为什么要毁掉自己，就不能不毁掉自己吗？”就此而言，教育应该是可持续的，对教师们的过度消费，不可避免地会对教育的长远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没有爱，就没有教育”。这位“拔掉针管上课”的教师，无疑是爱岗敬业的标杆。只不过，带病坚持上课的教师，却让自己处于生命安全的危险地带。教书育人需要“燃烧自己”，这样的“爱的代价”是否过于沉重？我们在对这位“拔掉针管上课”的老师表示尊重和敬意的同时，也要明白这样的行为不值得提倡。

高考具有教育分层、社会流动的功能，直接影响着人们对“知识改变命运”的文化认同和价值追求。在教书育人和劳动权益保护的天平上，过于偏向某一方都是不可取的；只有实现二者的大体均衡，才能既实践“爱的教育”，也呵护教师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只有这样，教育才能得到可持续发展。

（作者系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师）